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老龄函〔2023〕7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示范性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0〕2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函〔2023〕35号）要求，现将我省开展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对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试行），在2022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流程和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宣传动员、统筹协调、培训指导等工作，按照逐级推荐、优中择优的原则，做好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

社区创建和申报工作。继续深入挖掘 2022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推广，发挥示范作用，为推动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二、名额分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确定的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名额，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结合各地市人口总数、人口老龄化程度、社区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进行了名额分配（附件 1），各地市从首批陕西省老年友好型社区和 2023 年陕西省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单位中择优推荐。

三、实施步骤

（一）广泛动员部署。各地市要大力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幸福老年人”的理念，广泛宣传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要按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持续、深入开展。

（二）逐级开展培训。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将根据全国创建工作安排，围绕创建标准、评分细则等内容适时对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进行培训，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创建工作。各地市也要根据需要逐级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三）社区自愿申报。各地要加大对申报社区的指导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社区开展创建工作，及时了解创建工作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按照自愿的原则，符合条件的社区填写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附件 2）并在社区内进

行不少于 7 天公示，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初审通过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审核。

（四）市级审核把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在审核县级上报材料的基础上，可邀请相关专家和市老龄委相关单位人员对参评社区逐一实地核查，经综合评估后确定排序名次和审核结果，并在本单位官网上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填写《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按要求时限向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报送有关材料。

（五）省级复核与推荐。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在对各地市提交的参评社区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把关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赴现场评分，并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评分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按照从高到低的评分顺序对参评社区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推荐社区，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国家分配申报名额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推荐。

（六）国家评审、命名与授牌。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上报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抽取部分社区进行现场核查验收。根据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名单并在官网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为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命名和授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项具体举措，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健全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和困难。要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将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与“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紧密结合，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有力推进创建工作。要充分发挥本地专家的作用，加强对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化、高质量开展。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逐级审核的工作程序开展申报工作，对基层推荐的社区要严把质量关，确保申报材料内容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对于工作不认真负责、审核把关不严、申报材料不合格的地市，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将视情核减申报名额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严明工作纪律。被推荐社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情况要按程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相关社区5年内不得参评陕西省老年友好型社区和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四）加强典型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经验。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将推荐优秀社区参加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经验总结与典型案例推广，请各地配合做好文字、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五）强化动态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已命名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进行随机抽样核验，对于命名后工作出现明显滑坡的社区将督促整改，整改复核后仍不达标社区将撤销

命名。

请各地将申请表、推荐汇总表及有关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前以市为单位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纸质版一式两份，通过邮寄方式报送；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请将每个社区的申请表文件命名为“**社区申请表”，统一保存在“**市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文件夹中。

联系人：老龄健康处 杨 鹏

联系电话：(029) 63917861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37 号楼 604#

邮政编码：710006

电子邮箱：SXSLLB@126.com

附件：1.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

3.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市	申报数量（个）
西安市	7
宝鸡市	4
咸阳市	4
铜川市	3
渭南市	5
延安市	3
榆林市 (含神木市、府谷县)	4
汉中市	4
安康市	3
商洛市	3
总计	40

附件 2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

申报单位	名 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			

创建工作报告（不超过 2000 字）

一、社区基本情况

社区概况，总人口数，60 岁以上和 65 岁以上人口数及比例，高龄老人人数，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等。

二、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创建工作思路与具体做法，围绕创建标准、评分细则，表述客观，数据准确。

三、创建工作成效

概括社区创建具体成效，特色亮点，不足及改进建议。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推荐意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加盖公章）

排名	社区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负责人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市级实地评分	社区类型 (城市社区 /农村社区)
	格式范例：市+县 (区、市)+镇(乡、 街道)+社区(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